

王博：《莊子哲學》

◎ 任蜜林

王博：《莊子哲學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4）

無論在中國文學史還是在中國哲學史上，莊子始終是我們無法避開的人物，這可能與其文字優美和思想深邃有關。莊子之特別處，在於其能道出無數人之心聲，故能引起無數文學家和思想家之共鳴而使之欲罷不能。所以在中國歷史上，無數人以莊子為知己，註解和研究《莊子》者也數不勝數，故於此情形而能闡其新意者難乎其難。近年來，以《莊子》為題者不乏其書，然於此中能脫穎而出並令人耳目一新者卻寥寥無幾，而王博所著《莊子哲學》可謂此寥寥之代表。

與以往的研究不同，作者並不是以概念範疇來研究莊子，而是把莊子當成一個有血有肉的生命來看待。正因如此，所以我們不能以「客觀」之態度來看莊子，而應與莊子作心靈與心靈間的溝通。所謂「客觀」的態度，按我理解，是指以前研究者把《莊子》分成若干概念範疇來分析，那樣我們面對的只是一堆文字，只會把一個活生生的莊子搞得支離破碎。所以作者說：「閱讀莊子經常會讓人產生『怦然心動』的感覺，於是自覺不自覺地就把自己放了進去。……面對著草木或者瓦塊，也許我們可以採取一種無情或者超然的態度。可是當我們面對著曾經有血有肉的生命，面對著源自於這個生命的鮮活的心靈的時候，我們總是容易受到感動。我一直覺得，歷史上存在過的思想，特別是具有偉大影響力的思想，它們一定植根於人的心靈，是人的心靈的多方面的展現。因此，面對著心靈的歷史，面對著那些豐富多彩的主張，讀者心靈的參與就是一個基本的要求和前提。只有心靈才可以和另一個心靈溝通，僅僅靠眼睛、耳朵甚至腦子都是不夠的。」（《莊子哲學》，頁208）基於這個看法，作者想把自己置於與莊子相同的處境，以期體會莊子的快樂與悲傷，從而達到二者心靈之間的交融和默契。所以作者面對的是莊子，而不是《莊子》。

正因為作者面對的是莊子，所以作者把其寫作範圍限定在內七篇。我們知道，自郭象刪定《莊子》以後，《莊子》就分為內、外、雜三篇。後來隨著其他《莊子》版本的散佚，郭象的《莊子註》遂成為《莊子》的定本，以致我們對於《莊子》的原來面目已無從得知。所以學者於何者為莊子本人所作，何者為莊子後學所作聚訟不已。不過隨著人們研究的深入和證據的積累，《莊子》內七篇為莊子本人所作，似乎已成定論。如劉笑敢先生在其《莊子哲學及其演變》中從漢語辭彙由單音詞向複合詞發展的規律來證明內篇要早於外、雜篇，就是一個很具說服力的證據。作者亦認為《莊子》內七篇能代表莊子本人之思想。除了前人所列證據外，作者還從《莊子·天下》篇中對於莊子思想的論述進一步證明內七篇為莊子本人所作。「我們感興趣因此也想特別指出的是，後面的幾個句子似乎都對應著內七篇的某一篇，而且是按照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順序。『獨與天地精神往來，而不敖倪於萬物』，明顯是說《逍遙遊》的，篇中不是有『乘天地之正，而禦六氣之辨，以遊無窮』和『乘雲氣，禦飛

龍，而游乎四海之外』的文字嗎？『不遣是非，以與世俗處』，說的正是齊是非、通物我的《齊物論》，並在某種程度上關聯著《養生主》和《人間世》。『彼其充實，不可以已』，很容易讓讀者想起《德充符》。『上與造物者遊，而下與外生死、無終始者為友。其於本也，弘大而辟，深閔而肆；其於宗也，可謂稠適而上遂矣』，更是對《大宗師》的準確寫照。這裏不僅出現了『大』和『宗』兩個字，而『與造物者遊』和『與外死生、無終始者為友』等說法更是直接本於篇內的文字。『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，其理不竭，其來不蛻，芒乎昧乎，未之盡者』，『應』字直接呼應著篇名《應帝王》，芒昧的說法又讓人想起混沌。

《天下篇》所述和內七篇的對應，該不是簡單的巧合吧？」（同上，頁143—144）所以作者對於內七篇為莊子本人所作深信不疑，這就是作者僅寫內七篇的原因。

有了上面的兩個基本看法，作者首先分析了莊子的思想世界。以前人們分析某個思想家，往往分析其所處社會環境和思想環境。然多大而化之，不管與此思想家有無關係，把當時所有的社會背景一併抖擻出來。作者在分析莊子的思想背景時，並沒有這樣做。作者認為，雖然莊子所生活的時代，是一個思想和學術都非常活躍的時代，但這些思想並非都能進入莊子的視野，所以作者僅分析了對莊子發生影響的思想家。當然這種影響不僅是正面的，而且也包括否面的影響，並且或許否面的影響對莊子思想形成更為重要。

在作者看來，儒家和墨家對莊子產生的影響最大。因為二者經常是莊子嘲諷和批評的對象。這一方面說明二者在當時的影響，另一方面也說明二者在莊子那裏有著特殊的地位。作者認為，莊子對孔子的不敬，是他們思想分歧的真實反映。但這種不同並不代表二者沒有某種共同的东西。如果說孔子是一個「知其不可而為之」的人的話，那麼莊子可以說是一個「知其不可而不為」的人。二者雖有所不同，但在「知其不可」上二者卻是共同的，所以才有了思想者之間的互相同情。這種同情超越了思想間的緊張和衝突，也超越了表面上的攻擊和謾罵。在莊子看來，孔子和儒家的主張不適合那個「天下無道」的時代，因而是一個無法實現的夢。墨家也是莊子所詆毀的對象之一，墨家比儒家走得更遠，主張「自苦」兼愛。在莊子看來，墨子離自己的生命更為遙遠。惠施也是莊子思想上的一個對手，經常受到莊子無情的嘲諷。然其對莊子思想的形成也有很大的啟發。除了這些否面的影響之外，作者還分析了對莊子產生正面影響的幾個思想家，如楊朱的「貴己」思想、列子的「貴虛」思想、宋榮子的「定乎內外之分」思想等。當然對莊子影響最大的思想家無疑是老子，莊子在很多方面對老子的思想作了繼承和發揮，如老子的道、為道與為學等。可見作者對於莊子的思想背景分析不是隨意的，而是以莊子本身為依據來分析到底那些思想進入了莊子的頭腦。

接著作者分析了莊子的「狂」的特徵，這種「狂」的特徵不僅表現在莊子的為人上，也表現在莊子的為文上。在作者看來，「狂」並非儒家所講的「狂者進取」式的「狂」，而是真實。因為在一個虛偽扭曲的世界中，真人往往被看成狂人。正因為「狂」，所以莊子有著與正常人不同的想法，如他對政治的拒絕和對生死的達觀看法。正因為「狂」，所以莊子要顛覆一切世俗的價值和規矩。「狂」還有另一層含義，即遊戲。狂人似乎對於世界和生活採取了不認真的態度。但實際上他們是最認真的，因為他們不想渾渾噩噩的生活。有了這種狂人，才能有狂言。作者認為，狂言有兩層意思：一是形式上的狂言，一是內容上的狂言。後者於整本書都有討論。所以作者著重分析了形式上的狂言，即《天下》篇所說的寓言、重言、卮言。

基於上面的看法，作者以《莊子》內七篇為依據分析莊子本人的思想。我們知道，《莊子》內七篇是從《逍遙遊》開始，然後是《齊物論》、《養生主》、《人間世》、《得充符》、《大宗師》，最後以《應帝王》結束。歷來研究《莊子》者多從此順序分析莊子的思想，並

且認為這個順序有著它背後的意義。如唐成玄英《莊子疏》中說：「所以逍遙建初者，言達道之士，智德明敏，所造皆適，遇物逍遙，故以逍遙命物。夫無待聖人，照機若鏡，既命權實之二智，故能大齊於萬境，故以齊物次之。既指馬（蹄）天地，混同庶物，心靈凝澹，可以攝衛群生，故以養生主次之……。」後來明代憨山德清、清代屈復等也認為內七篇的順序有其不易的道理。不過作者並沒有遵從這種表面的順序，而是從《人間世》開始。作者並不諱言其受到前人的影響，因為明藏雲山房主人就曾在其《南華大義解懸參註》中說過「《人間世》恰在此七篇之中心，以為樞機。」於是作者以《人間世》為中心，然後向兩邊延伸。一邊是《德充符》、《大宗師》、《應帝王》；一邊是《養生主》、《齊物論》、《逍遙遊》，如鳥之雙翼以軀體為中心而向兩邊展開。

作者認為《莊子》內七篇有一個一以貫之的主題，即生命的主題。所以在作者看來，無論從形式還是從內容上講，內七篇都很完整。《逍遙遊》始於北冥和南冥，而《應帝王》終於南海和北海。由北到南，由南到北，而一歸於混沌。作者認為莊子的心雖然可以像大鵬一樣直飛九萬里，但莊子的根始終繫於人間世界。於是作者先從《人間世》開始分析，然後是《養生主》、《德充符》、《齊物論》、《大宗師》，最後是《逍遙遊》和《應帝王》，其實是一個從人間生活通向灑脫境界的過程。在這個過程中，有德的內充、道的顯現、知的遺忘和行的戒慎。作者一再強調生命是內七篇始終關注的問題，所以作者在書中不斷凸現這個主線。《莊子》雖以寓言見長，然書中寓言非與莊子無關者。在作者看來，《人間世》反映了莊子感受到的世界。莊子也曾有過一番濟世救國的宏願，然屢次碰壁之後，便選擇了與孔子不同的人生方式。正是那個「天下無道」的「人間世」才讓莊子把生命作為其思想的核心問題。我們之所以進入這個世界，是因為有心。因為有心，才有是非善惡，所以我們才要無心、要「心齋」。如何才能達到無心呢？在作者看來，這正是《養生主》、《德充符》、《齊物論》、《大宗師》所要回答的問題。一方面是形的遺忘和知的破除，一方面是心的提升和德的充實。只有經過這些過程，才能達到「逍遙遊」，才能無滯無礙，最後才能「應帝王」。作者認為，莊子所說的帝王並非政治上的君主，而是生命意義上的帝王。因此，每個人都可以是帝王。「應」不是應該，而是順應。只有應，才可以成為帝王；而只有心的虛靜，才能應。這樣作者便帶著我們從《人間世》到《應帝王》遊歷了一番，同時也帶著我們追尋了莊子思想發展的軌跡。

此書文字優美，作者娓娓道來，令人讀而不厭，久而不乏。不過作者所說的是作者心目中的莊子，而非春秋戰國時的莊子，更非我們每個人心中的莊子。因為世固已變，人亦不存，使莊子復生於今，亦無從體會其當時之心境，況人世俱變乎？所以作者能否與莊子心靈默契，尚值懷疑。然莊子之魅力，或不在其一成不變，而在其隨時而日新，因人而獲生，故複千百年前之莊子，似無必要矣。因此，讀者如欲瞭解自己心中的莊子，恐非讀《莊子》之原文不可。我相信，讀者到時會得到一個與《莊子哲學》不同的莊子。

任蜜林 1980年生，男，北京大學哲學系04級中國哲學博士，主要研究方向道家哲學、儒家哲學。

© 香港中文大學

本文於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第五十二期（2006年7月31日）首發，如欲轉載、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，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。